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与关联方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3、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本次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巨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证珠海巨涛收购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融资款项将用于支付上述股权的交易款和置换已支付的并购价款；本次为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巨涛及巨涛海洋船舶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为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各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珠海巨涛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珠海巨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其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

2017年12月8日